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俞勇先生、张浩先生、李伟先生、张舒娜女士、胡环中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聘任俞勇先生、张浩先生、李伟先生、张舒娜女士、胡环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张舒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冯正权、李志强、宗 述